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道

相 對 人 椰寶掬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秦青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第24條，業已約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雙方合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份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因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職權，將本件移轉

01 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書 記 官 黃志微